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能源局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組長增材代理

記錄：張技士群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各界代表發言重點）

一、第 1 條

建議將「增進國家永續發展」修改為「增加」一詞，較符合實際需求。（全國商業總會）

二、第 3 條

（一）為避免文義上的混淆，建議將第 1 項第 9 款文字修改為「除直接燃燒廢棄物及非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備外」。

（陳教授在相）

（二）水利設施定義甚廣，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由農田水利會認定，假如未來認定權限下授地方政府，可能因各地認定標準不一，造成不同之認定結果，建議在條例文字中納入「管路引水」做為獎勵對象。（台灣自來水公司）

（三）建議刪除「既有」之限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令規範水力發電設施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即可，毋須待水利設施興建完成再行申設水力發電設備。（台電公司、陳教授在相、台灣自來水公司、全國商業總會）

(四)將生產製程中之廢氣回收，用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類似技術於國際法規中亦納入獎勵對象。建議以不牴觸其他規定為前提，於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增訂一款，將高爐氣、轉爐氣等廢氣列入獎勵對象之列。(中國鋼鐵公司、台灣汽電共生協會、蔡副教授岳勳)

(五)「既有」字樣之保留，目的是盡可能減少對環境之衝擊，如本條例實施，日後新建之水利設施欲加裝水力發電裝置，須通過既有環境保護與其他法規之評價並興建完成後，方得根據本條例申設水力發電設施。(能源局)

三、第 4 條

建議第三項所規定之「其他應遵循事項」，其內容應直接於條文中明確規範。

四、第 5 條

(一)近期就各廠區加裝廢水厭氧沼氣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可能性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為建議裝設 2,000 至 3,000 瓩之發電設備為佳，故建議裝置容量可放寬至 3,000 瓩，較能促進裝設意願。(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二)建議裝置容量上限提高至 5,000 瓩，並明確電業所額外裝設之小型發電裝置可否適用本條文之「自用」範疇。(台電公司)

(三)建議刪除自用二字，並將裝置容量上限放寬至 4,000 瓩為佳。(全國商業總會)

五、第 6 條

(一)建議將第 1 項內文之「逐年訂定及檢討……及各類別所

佔比率」修正為「逐年檢討及訂定……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為宜。(陳教授在相)

(二)建議將新政府所訂定能源政策之 2,000 萬瓩推廣目標入法，建議明訂各類別再生能源之推廣目標，方便業者明確計算投資風險；並就其所占比率訂定基準點得以比較推廣成效，以及該年度再生能源發電取代非再生能源發電之比率；另明確規範下列四種評比項目之目標比例：裝置量、發電量、尖峰量、污染量。(全國商業總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六、第 7 條

(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業者之繳納及收取基金行為屬於代收代付之性質，惟民國 99 年度至 102 年度之基金，並無轉嫁至該年度電價，由業者自行吸收，建議將第五項規定修改為「『應』反映於其電價」，真正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台塑石化公司)

(二)建議為使基金運用更加合理且透明，應刪除設備補貼與研發之補助用途，使之回歸由原本主導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提撥補助，並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及內容每三個月公開一次，供大眾檢視。(全國商業總會)

(三)依本次修法檢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模將大幅減少，建議由政府撥預算支應即可，無須向自用發電業者徵收。(台電公司)

(四)建議廢熱或廢氣回收發電等項目，由於並無使用到化石燃料，應排除在基金徵收對象之外。(中國鋼鐵公司)

七、第 8 條

(一)基於去年所公布之浮動電價機制，保障台電百分之五的收益，第八條所規定之併聯成本分攤，應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吸收。(全國商業總會)

(二)建議第四項所規定之相關權利義務，不應由設置者協議，避免設置者壟斷該變電站所有權之風險，建議修改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非有正當理由，其電力網之饋線不得由其他人或法人投資建設、經營。(全國商業總會)

八、第 8 之 1 條

建議明確規定加強電力網成本反映於電費之行為是事前反映抑或事後反映。(台電公司)

九、第 9 條

希望保留原條文第 3 項，理由如下：其一，今再生能源發電之躉購費率尚未低於化石燃料之價格，且刪除規定，業者投資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將產生疑慮，恐使裝設量陷入停滯，其二，刪除該項後，應可選擇由迴避成本為下限費率，但草案並無相關規定，故配套措施不足的情形下，不應貿然刪除，其三，刪除下限費率規定違背本條例推廣再生能源之立法精神，其四，新政府宣誓太陽光電裝置之推廣目標量為 2,000 萬瓩，今裝設量尚不足 100 萬瓩，不適宜刪除本項，使外界產生誤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電機技師公會、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十、其他規定

(一)所新增之第 18 條第 3 項內文，建議由現行版本修改成「經營電力網之電業除應依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外」較妥適。(陳教授在相)

(二)建議透過增修本條例之規定，將推廣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從現今能源局專責辦理，改為直屬於行政院執行，從而使各相關部會義務參與相關業務，減少現今跨部會討論之行政成本。(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三)考量再生能源目標量遽增，為確保發電設備之品質與安全性，應適度考量系統元件及施工人員之質量，爰建議增訂修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發電設備及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認證。考量依據第 12 條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情形並不理想，爰建議應規範本條主體「應」裝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要點得由主管機關訂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柒、結論：

(一) 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相關修法意見，請業務單位彙整意見後，作為未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之參考。

(二) 有關水力發電之定義，為鼓勵小型水力發電設備設置，請依會議意見研擬修正其定義。至其發電設備認定辦法，將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配合修訂，供主管機關執行認定業務時遵行辦理。

(三) 有關與會單位建議再行放寬第 5 條第 1 項不受電業法限制之裝置容量上限，敬請提供其放寬上限之詳細理由及說明，以利本局納入修法參考。

(四) 草案第 7 條第 5 項已刪除「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其條文文字宜用「得」或「應」之疑義，本局將再評估妥適之條文文字。

(五) 針對提議保留原條文第 9 條第 3 項下限費率及廢熱(氣)納入

獎勵對象之意見，本局將審慎處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